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“12 天沃债”
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14日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沃科技”）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评级”）出具《关于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“12 天沃债”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》（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28号）。

详细内容可查阅2017年2月1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“12 天沃债”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》。

2012年4月17日发行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简称“12 天沃债”、“本期债券”、债券代码:112077）历年利息均已及时足额支付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6日